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限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號	樓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條件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 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接續承建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或因疫情未能出國經本部同意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公司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四、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續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持續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七、工程契約書，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續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依雇主持續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外國人原聘期屆滿，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且雇主持續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持或工作之文號。